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高明見 黃富源 胡幼圃
何寄澎 歐育誠 浦忠成 邱聰智 蔡璧煌 李雅榮
詹中原 林雅鋒 蔡良文 李 選 陳皎眉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邊裕淵休假 蔡式淵休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表示意見：議事進行前，先歡迎新任人事局吳局長泰成首次列席院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二) 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5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家韻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可行性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1. 民航特考性質特殊，應考人通過筆試後須經心理測驗嚴格篩選，筆試榜首亦遭淘汰，故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計「60%」參加第二試。2. 民航特考需用名額 21 人，經加計「60%」後，計有 34 人參加第二試，榜示錄取 22 人尚屬合理。3. 觀察考試結果，口試分數占總成績 10%，僅影響少數排名，建議依類科不同，酌予調整口試成績比例。（陳委員皎眉）兩點意見供參：1. 民航特考需用名額 30 人，惟據部報告，34 人可參加第二試，實際到考 28 人，未到考者占 17~18%，最後僅錄取 22 人，致錄取不足額影響機關用人，爰建議採行口試之考試類科須考慮到考率問題，酌增口試人數。2. 經查民航特考考試規則，第二試占總成績 10%，60 分為及格分數。但到考 28 人中有 6 人未達錄取標準，與一般認知口試僅影響名次排序不同，請部說明。（黃委員富源）本年度司法、軍法人

員考試，邱委員聰智與部十分盡心，成果可期；筆試部分，評分因各組閱卷委員均細心議定標準，鑑別度、公平性顯有提昇；另口試部分，考選部將舉辦口試講習，並請口試委員提供意見、議定標準、研審指標，對同類應考人減少分組數，縮小組間主觀影響，對不同類應考人則不勉強合併，以增加其專業鑑別度。凡此種種，對口試制度之改革措施，必對本次考試信、效度之提昇與我國相關考試之改進，將有助益。（邱委員聰智）感謝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富源對公平評閱國文科試卷、辦理口試等典試試務，投注很多心力。而部同仁積極辦理司法特考試務，如清查應考人抄題作答給分情形、提昇考試信、效度等工作，非常辛勞，始能順利完成考試，併此表示鼓勵之意。司法特考口試成績差距約7分，但榜首與最後一名成績僅有6分差距，故口試試題內容須平均分布，不揭示應考人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等，以求客觀、公平。另幾點意見供參：1. 應考人之成績分布、及格與否，原以5分為統計級距，但司法特考競爭激烈，爰建議配合試題分數、錄取標準等，酌增13分或50分之統計情形，以掌握應考人得分情形。2. 閱卷委員須常態分布，且在事前辦理講習以利閱卷。3. 社會科學很難達到滿分，各題給滿分者，建議比照給零分者，請其說明原因，以免給分過於寬鬆。（高委員明見）1. 呼應邱委員聰智及黃委員富源所提口試的問題與意見。專技考試大部分採行筆試，鑑別度較差，似可研議輔以申論式試題與口試方式。2. 本年度專技醫事人員考試之試題疑義較多，不見得是題目出得不好，因為如果4選項差異過大，應考人很容易猜出答案。相反的，選項意涵相近的，則具誘答功能，雖容易衍生試題疑義，但品質並不差，此為測驗題考試方法本身的缺點。3. 申論式試題，鑑別度較優，

但閱卷委員評分客觀與否及部試務工作負擔，影響申論題之採用；口試方式，鑑別度亦較高，但口試委員之主觀因素、口試時間與經費等問題，亦關係口試之採用與否。口試雖占總成績比例不高，但影響錄取與否相當明顯，故口試方式仍須突破精進。尤其涉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專技類科考試，在外國多有採取口試方式，故建議適當加入申論式試題與口試，以提昇選才的鑑別度，雖然有種種困難，亦應為積極達成的目標。（胡委員幼圃）拔優汰劣、為國舉才，向為本院職責。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規定，軍法官之任用除軍法官考試及格外，尚有司法官、律師及法律學系教授等3種來源，但目前軍法官無一是軍法官考試及格以外之人員擔任，據查詢軍法局局長表示，係受限內部條件限制。又軍法官考試及格率為司法官考試3倍以上，爰建議：

1. 請考選部研議軍法官與司法官考試合併舉辦之可行性。
2. 請銓敘部及人事局研議進用非軍法官考試及格者擔任軍法官之管道，以使軍法官之素質多元開放，精益求精。

（黃委員俊英）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實務上測驗題比申論題更難命擬，有疑義之試題並不一定就是不好的試題。惟以本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為例，5,485個試題中，就有474個試題經應考人提出疑義，比例甚高，的確影響外界對國家考試之信賴，請部儘速成立命題改進小組，加緊推動改善。（蔡委員良文）

1. 就本席參與司法特考典試情形，說明邱典試委員長聰智在每一工作環節均力求細密、嚴謹，以提昇試政及試務之品質，獲益良多，並請部提供口試講習會議相關資料供參。
2. 部曾於96年舉辦口試相關研討會，建議本（98）年司法特考可與之相互比對。
3. 國家考試之成本，不限於單次考試試務成本，須考量未來人力成本，及不適任者對政府競爭力與形象將造成難以估計之損害

，為國取才確須慎於始，部「不計成本」之概念、思維正確。4. 為力求口試評分客觀、公正，提昇國家考試信、效度及鑑別度，口試委員資料庫、結構或非結構化口試題庫議題、條件、時間及正向或負向之表列評分條件內容等，建請針對不同考試等別及其類科別作宏觀而精密規劃。（林委員雅鋒）

1. 據胡委員幼圃說明，軍法官考試錄取率為司法官3倍之多，必能吸引學子報考，請廣為宣傳。
2. 研討會吸引很多學子、公務人員及學者專家參與，座無虛席。原以為大家對高普特考消長非常重視，惟與會學者提到，替組織考選最好的人才方為關鍵，方法為何並不重要，何者為主、何者為輔亦不論；基層同仁亦反映工作愉快能完成業務較為重要，高普特考進來並無差別。換言之，考選合用人才始為各界關心議題。（蔡委員璧煌）

1. 黃委員富源、邱委員聰智等，對於司法特考典試事宜著力甚深，何委員寄澎對於國文科評分改革也十分投入，令人感動。目前考試委員雖不能領取典試工作費，但委員均本於責任感、創意及雄心，全力投入推動改革，不論是試前命題會議之命題範圍、型式、技術研討；閱卷前之評分標準擬定；閱卷期間之成績分布統計及閱卷後之抽閱檢查、分數調整；試畢之試題分析等一連串試務工作經驗均非常珍貴，希望能留下紀錄，經驗傳承，俾成為制度。
2. 今年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疑義過多，數倍於往年，且部分試題更改答案，可能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須提昇試題之命擬技巧，未來採行量尺分數時，尤須注意實質公平。（何委員寄澎）

針對上週五（9日）召開之「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可行性之研究」研討會，補充兩點觀察報告：

1. 與會人員多數認為國家考試是否應以高普初考為主、特考為輔？其實並不重要，重要的乃是國家考試信度、

效度是否趨近理想？考用配合的目的是否達成？考試機制是否確能充分配合滿足用人機關需要？2. 與會之地方基層同仁發言，令本席更深刻的體認到基層人員所遭遇的困擾，以及所期盼的變革；因之，未來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何讓基層同仁更踴躍參與，以利相互溝通、政策制定，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各機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組織法規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一案：1. 贊成部研議意見，其中部以實務上二、三級機關所轄之部分三、四級機關係臨時性、過渡性，故建議於第36條第2項增列於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可予設立，妥適可行。2. 就立法院審查情形與當前政治情勢來看，本席認為在法案中心目標與核心價值並無變動之狀況下，其餘旁枝可稍加讓步，以求儘速通過，即所謂「拙速」的思維，在折衝過程中，就政治、公共利益及功績等價值，取得動態平衡，請部參考。（詹委員中原）有關組織基準法，3點意見供參：1. 就立法院審查情形而言，顯見該院對於放寬機關組設仍不放心，意欲管制。本席認為明文規定二級機關「部」、「委員會」、「獨立機關」等機關之數額，合理可行。但其細部規模建制，似宜予保留，較有彈性。如二級機關業務單位「司」之總數，部分立法委員建議以112個為限，增、減之間，各單位互相牽動，缺乏彈性，反宜適度放寬。2. 據部報告，有關第36條擴大授權二、三級機關，設立臨時性、過渡性之三、四級機關疑慮，研考會說明係參

考本院意見擬具，但部卻以研考會為組織基準法主管機關，同意該會之解釋。是以，上開第 36 條之立場，係以本院抑或研考會意見為主？請說明。3. 本席贊同第 36 條第 2 項增列授權設立三、四級臨時性或過渡性機關之規定，但未來黨團協商時，對於可能面臨之衝突或空白授權疑慮等，須妥為溝通、協調，以竟其功。（胡委員幼圃）1. 第 36 條係規範一級或二、三級機關為因特殊需要，得設立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惟機關確有業務需要，而 36 條未能在立法院順利通過時，可否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設立相當層級之機關即可，而無須逐級設立？2. 依現行規定，部之總數 13 個，部之附屬機關署、局則以 50 個為限，平均部之附屬機關不可超過 4 個，就衛生署為例，其健保局、疾管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國健局即已超過，就各該機關業務而言，難以取捨，此一條文缺乏彈性，不符實際需要，請部盡力說服立法委員酌予放寬。3. 為因應退休年齡遞延問題，建議參酌軍職人員相關法制，不同職等設定不同退休年限，以符達升公務人員素質，留優汰劣之目的。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情形。
- 2、補充說明局基於職責，依公務員服務法、服勤管理等相關規定，通函相關機關宣導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總員額法是政府組織改造重

要法案之一，涉及未來中央政府員額規模的維持及人力統籌之彈性運用，悠關政府運作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的提昇，極為重要。本草案自87年起多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但未能完成立法。本席於人事局服務期間亦曾參與法案的研擬，了解其困難度，此次行政院、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在吳局長到任人事局1個月內，就有超過半數的條文經審查通過，本席對吳局長表示肯定與敬佩之意，另對局人力處編制科王崇斌科長等同仁的績效亦表肯定。總員額法部分條文尚待協商才能確定，尤其總員額高限規定部分，據本席了解，部分立法委員質疑總員額設定太高，但草案已考慮實際配置情形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定有5%之彈性規定，請局持續溝通，儘快完成立法。在相關法案陸續通過後，正式啟動政府組織改造之同時，因組織編制案件涉及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及行政院掌理之員額管理等，希望部局均能充分配合以無縫接軌的作業方式，儘速完成政府組織改造工程。（蔡委員良文）吳局長到任後，在決策方向上，能掌握政府一體原則，回歸正業，對事件因應得宜、課責明確，局業務穩定發展，可謂步入履道坦坦之境域，令人敬佩。關於總員額法部分，4點意見供參：1. 本案為政府再造三法之一，關係政府效能甚鉅，有關立法策略與技術，建議參採「拙速」思維，力求中道，以早日完成立法。2. 建議考量組織法之編制規定、預算員額、組織調整、人力評估及績效評估等因素，訂定合理員額。3. 員額總量管理其業務可分二區塊：一為同主管院之跨部會但業務相互輔助者；二為同屬一主管機關且業務相近但轄區不同者，均涉及跨域管理、組織改造與動能，影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控管。4. 跨機關員額管制將衝擊人事管理與法制，且涉及公務人員權益，相關配套請部、局預為因應。另

地方政府之員額總量管制等議題，請併同思考。（詹委員中原）總員額法為政府改造重大法案之一，3點意見供參：1. 員額評鑑部分：有關評鑑之主辦機關，未來由人事局主政最為適切，相關評鑑計畫請適時提供參考。2. 員額總數部分：據局長說明，中央各機關員額總數有16萬4千人至17萬3千人之5%差距彈性規定，本席表示贊同，因組織變遷有因應環境調適之必要性。但於立法院進行協商時，上開數據之合理性基礎為何？有無科學數據佐證等，請局說明。3. 有關鼓勵機關實施民營化之條件、執行政策人員之認知及局之政策認識各為何？請說明。（胡委員幼圃）1. 感謝局業於10月7日將本席第50次會議所提臨時人員加強訓練之意見，通函全國各機關參照辦理，作業迅速，在吳局長帶領下的確動了起來，值得肯定。2. 據局本年8月31日通函之「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聯繫合作實施要點」規定內容，目前計有內政部所屬等13個訓練機構包含在內，但農委會、衛生署等機關並無訓練機構，為強化員工知能，請局與保訓會研議協助其訓練事宜。3. 機關提報缺額後該職缺即受到管制，但若等待分發人員之期間過長，將嚴重影響行政單位報缺之意願。爰建請研議縮短用人等待期，落實考試用人政策。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有關本院派員參加 2009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 (ARTDO International) 第 36 屆年會情形。
- （二）補充說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於 10 月 19 日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院暨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將全力以赴，爭取通過。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我國以「中華民國」參與

ARTDO 會議，難能可貴。據了解，中國大陸亦積極設法參與此組織，並獲有些國家支持。考量政府外交休兵政策，雖歡迎其加入該組織，但也希望未來其能加強訓練經驗交流。另請謹慎維持 ARTDO 我國會籍。2. 能夠參與 ARTDO 會議，保訓會及培訓所之努力，值得肯定。尤其李前所長嵩賢與當地拿督、訓練協會關係良好，於公、於私幫助極大。經由 ARTDO 會議，除訓練經驗分享外，各方面交流收獲豐碩，展現全民外交精神，建請在原有基礎下，繼續保持。3. 有關 ARTDO 會議美國 Penn state 學者 W. Rothwell 發表之「發展人力資源及天賦—成長與繁榮之鑰」(Developing Human Capital & Talent : The Key to Growth & Prosperity)，及李副主委嵩賢、沈組長建中、梁組長元本發表之專論，均具參考價值，可轉載 T&D 飛訊，廣為宣導。4. 2011 年第 38 屆 ARTDO 會議將在台北舉辦，歡迎大家共襄盛舉，盡力協助。(高委員明見) 同仁參與 ARTDO 會議表現傑出，值得肯定。目前中國大陸尚未參加該組織，政治阻力尚小，我國宜積極爭取主辦會議。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有關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司法官類科擬按分組每組置口試委員5人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

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該部研議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是否增訂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配置比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提案機關要求撤回，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撤回）。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20位、命題兼閱卷委員8位，合計28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55分

主席 關 中